（上接B81版）

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2023年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值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补充营运资金是应对下游市场快速发展变化的需要

公司生产的金属粉体材料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MLCC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另外公司开发的银包铜粉及纳米硅粉可应用于市场广阔的储能领域。上述终端领域均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产品不断迭代更新。下游终端领域的发展变化也给上游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必须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和创新才能使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进而巩固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以应对下游市场环境的变化，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遇。

2、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需要相适应的营运资金规模以支持业务发展

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8,073.69万元、59,588.22万元和96,975.18万元，业务规模近年来持续增长并维持较高收入水平，不断发展的业务使得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数额的营运资金，以缓解短期商业信用周转带来的压力，应对原材料采购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占用资金和各项费用支出的情况。

3、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有必要引进海内外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内优秀的专业人才，巩固人才团队的专业技术实力，逐步完善研发人员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保证研发团队的可持续性。提升公司规模及影响力，提高国际竞争力，对资金的需求也会相应增加。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这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不涉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比例等，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2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588号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2日

至2022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6、7、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76	博迁新材	2022/9/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0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588号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588号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27-80805920

电子邮箱：stock@boqianpvm.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843,845.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三次

注：《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红利发放办法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红利款将于2022年9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提示

本基金此次分红处于封闭期内，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次分红前已经修改的分红方式不影响本次分红。

3.3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9月29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2年10月10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赎回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转换转入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转换转出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03 C:014364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43 C:01404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94 C:014043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4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8 C:01568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 C:0083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833 C:00883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9017 C:014052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42 C:01404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9 C:015687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是	否	是	是	否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7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 015204 C: 01520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1818 C:014346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183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3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6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30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期间，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自2020年1月13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2年10月10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两年，上述产品目前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4. 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28日起，增加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国泰君安、招商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平安银行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01	是	是	是	是

二、宁波银行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7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39 C:000791	是	是	是	是
3	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4	是	是	是	是
4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48	是	是	是	是
5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206	是	是	否	是
6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是	是	是	是
7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94	是	是	是	是
8	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498	是	是	是	是
9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6262	是	是	是	是
10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6263	是	是	是	是
11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6437	是	是	是	是

三、国泰君安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05	是	是	是	否

四、招商证券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31 C:002328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303 C:002323	是	是	是	是
3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062 C:003063	是	是	是	是
4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7	是	是	是	是
5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035 C:005036	是	是	是	是
6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037 C:005038	是	是	是	是
7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35 C:005236	是	是	是	是
8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37 C:005238	是	是	是	是
9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5	是	是	是	是
10	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33	是	是	是	是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客服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om.cn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客服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客服电话	400-8888-111;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两个月，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三年，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5、“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上述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6、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同时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7、本公司已于2022年9月14日发布公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9月15日起暂停办理代销机构1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0.7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0日和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9月26日，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